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旺环审批〔2023〕16号

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 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旺苍县黄洋镇古店村，利用旺苍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开采的石灰岩进行砂石加工，项目占地总面积 98749 平方米，新建砂石骨料生产线 2 条，主要建设粗中破车间、制砂车间、筛分车间、洗砂车间、选粉车间等构筑物，购置 PEV1216 鄂破机、PYYZ500 和 PYY800 型圆锥破、ZSW2060 型和 ZSW1860 型喂料机、3YK3675 型振动式分选筛、HS-T3052 脱水筛、2LX1500 洗砂机、HS3060 细砂回收机、水泵、输送带、变压器、控制系统等生产设备；建设原料卸料仓、成品石子库、成品机制砂库、地漏仓库等仓库用于存储半成品、产品；建设办公区、场内道路等附属设施；建设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除尘措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加工能力 18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408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5 万元，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

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四川渝再建材有限公司严家河石灰岩矿砂石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事故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项目由广元市旺苍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